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授权权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更好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就《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对外投资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公司单项长期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的事项,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所有长期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低于50%的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公司单项短期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下的事项,一个会</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对外投资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司单项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尚未达到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事项。</p>

计年度内的所有短期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下的事项。

(二) 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或技术改造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单项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事项；

2、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其他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事项。

(三) 资产抵押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事项。

(四) 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贷款事项

就公司年度预算外的贷款事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 时，单项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下（或等值的外币，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的事项。

(五) 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事项。

(六) 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

(二) 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但尚未达到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

(三) 资产抵押事项

除关联担保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但尚未达到 30% 的事项。

(四) 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贷款事项

就公司年度预算外的贷款事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 时，**单项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但尚未达到 30%（或等值的外币，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的事项。**

(五) 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但尚未达到 30% 的事项。

(六) 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

	<p>关联交易事项。</p>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标准超过前款任一标准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关联交易事项。</p>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所涉金额超过前款任一标准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除“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就（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1、对外投资事项</p> <p>（1）公司单项长期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会计报表，下同）的 5% 以下的事项，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所有长期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的事项。</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1、对外投资事项</p> <p>公司单项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会计报表，下同）的 10% 以下的事项。</p>

	<p>(2) 公司单项短期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下的事项，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所有短期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事项。</p> <p>2、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1)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或技术改造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会计报表，以下同）比例低于 10%的事项；</p> <p>(2)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事项。</p> <p>3、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贷款事项</p> <p>就公司年度预算外的贷款事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时，单项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等值的外币，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的事项。</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2、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的事项。</p> <p>3、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贷款事项</p> <p>就公司年度预算外的贷款事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时，单项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等值的外币，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的事项。</p> <p>4、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低于 0.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九十八条</p>	<p>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p>	<p>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施行。</p>

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